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朝)地征〔2026〕14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工程（朝阳段）拟征收金盏乡北马房村集体土地 3.1126 公顷、曹各庄村集体土地 4.2579 公顷、金盏乡大队村集体土地 0.1507 公顷、雷庄村集体土地 0.3641 公顷、皮村集体土地 10.896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西起机场二高速，东至朝阳区与通州区区界。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土地性质为金盏乡北马房村、曹各庄村、金盏乡大队村、雷庄村、皮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经济合作社、曹各庄村经济合作社、金盏乡大队村经济合作社、雷庄村经济合作社、皮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用于建设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工程（朝阳段），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进行征收。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由于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开展腾退工作，已完成地上物的清点、确认，因此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因此不再办理地上物补偿登记。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到 2026 年 9 月 17 日），金盏乡北马房村、曹各庄村、金盏乡大队村、雷庄村、皮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地址：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5 号京朝大厦，邮编：100125，联系人：游磊、杜佳男，联系电话：58670399，邮箱：cyfjzrzybkh@ghzrzyw.beijing.gov.cn）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工程（朝阳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8 日